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凤县平木镇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蔬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 购 人：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凤县启隆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采购人（全称）：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平木镇街道

电 话：0917-4730006

中标人（全称）：凤县启隆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平木镇白麟寺村二组

电 话：136191735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下述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合计 |
|------------------------------|-----------------|--------------------------|----|--------|--------|----|
| 1                            | 半自动蔬菜有盒/无盒包装流水线 | Aw-5600FX II             | 1  | 214000 | 215000 |    |
| 2                            | 全自动托盘包装线        | Aw-5600FX II AUTO INFEED | 1  | 409000 | 409000 |    |
| 3                            | 气调双室抽真空包装机      | DZ600-2S                 | 1  | 88000  | 88000  |    |
| 4                            | 毛刷去皮机           | TY1000A                  | 1  | 45500  | 45500  |    |
| 5                            | 切丁机             | TD1-800                  | 1  | 65000  | 65000  |    |
| 6                            | 多功能切菜机          | TW-801A                  | 1  | 44000  | 44000  |    |
| 7                            | 离心式脱水机          | TW-980B                  | 1  | 74300  | 74300  |    |
|                              |                 |                          |    |        |        |    |
| 合计：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939800.00 ） |                 |                          |    |        |        |    |

## 二、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时间、方式送货到指定的地点：

- 1、本合同的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2、本合同的交货方式：供货方代办运输
- 3、本合同的交货地点：宝鸡市凤县平木镇白蟒寺村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939800.00）。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转账形式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50%，供货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五、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使用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应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 七、质量保证：

- 1、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条件
- 2、质保期：1 年。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除人为因素造成的机械和系统问题）。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 八、验收：

1、项目完成供货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申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标准：设备运行正常满足招标要求，相关单证、资料齐全。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验收依据包含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磋商文件；
-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 （5）货物清单；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宝鸡市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邓强



乙方：（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刘文清